

“我要开农家乐” 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农家乐		牵头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公安分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5 (告知承诺制: 即办)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分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三十六条;</p> <p>2、《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鄂公通(2020)49 号);</p> <p>3、《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 号)。</p>	<p>1、具备保障旅客人身、财物安全和预防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 备注: t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中外合营好外资经营旅店 2、t 组织机构健全, 有固定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经营能力; 备注: t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中外合营好外资经营旅店 3、t 房屋建筑和安全、消防、卫生设施以及停车场, 均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备注: t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中外合营好外资经营旅店 4、t 有符合国家规定能保障旅客人身、财务安全的规章制度备注: t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中外合营好外资经营旅店 5、t 新建大型旅店的建筑设施图纸已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批, 并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备注: t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中外合营好外资经营旅店 6、t 主持人应是年满十八周岁, 身体健康, 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非在职人员备注: t 个体经营旅店 7、t 营业用房应是结构安全、适合居住、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备注: t 个体经营旅店 8、t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 能保证旅客人身、财物安全备注: t 个体经营旅店</p> <p>申报须知</p> <p>1、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p> <p>2、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出入口和通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利用人防地下设施开办旅馆的, 须征得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已纳入拆迁规划范围内的房屋不得用于开办旅馆;</p> <p>3、旅馆总体布局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贵重物品寄存室, 并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p> <p>4、建立或者配备适应安全管理需要的治安保卫组织或者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安全保卫、值班巡查、消防安全、验证登记、嫌疑报告、财物保管、会客登记、信息采集传输、治安防范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p> <p>5、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在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必须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录像资料保存 60 日以上;</p> <p>6、从业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其中, 外地务工人员应当同时持有暂住证, 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应当持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就业许可以证书(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除外);</p> <p>7、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 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提供征得该建筑物其它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p> <p>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场所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应当明确划定留宿区域, 设置明显标志, 落实足够的保卫力量 24 小时值守。</p> <p>选择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申请人, 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 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2)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规定时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条件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7)不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8)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3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申请新办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5、《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卫生场所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1、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2、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独立排风系统；6、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商用房产证或商用房租赁合同)；7、涉及娱乐场所项目的须取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娱乐场所许可证》；8、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9、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受理范围；（一）住宿场所；（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厅、舞厅、音乐厅；（四）游泳场所；（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七）候车(船)室。经营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浴室、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下美发场所、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等公共场所，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5	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公共服务	区城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6	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	公共服务	区城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我要开农家乐”申请表；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二)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材料	
3	境外人员凭法定有效证件，外地人员还需办理居住证；
4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方位图及场所部局、房屋结构和房间、床铺分布平面图；
5	验证登记、访客登记、贵重物品寄存、值班巡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由单位法人签章的《承诺书》。
	备注：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的，还应提供经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书面意见材料。
(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申请材料	
7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0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备注：第 7、8、9 项材料可在卫生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供。
(四)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材料	
11	食品销售经营者提供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布局示意图；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和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清单；
1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餐饮具(工具容器)清洗消毒制度、厨房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3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自动售货设备有关信息表；
14	申请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15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6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17	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材料，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18	申请单位食堂还需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
19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
20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还需提供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21	经营项目含有餐饮服务的需提交：餐饮服务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购房合同或者其他房产证明及租赁协议。
(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材料：	
2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2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第 22 项材料在申办阶段必须提交；23、24、25 项材料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环节提交。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 1 次）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告知—承诺—审批—监管（此程序仅限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告知承诺制）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5394573	
	实景申报： 1. 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2 综合窗口 2.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7 楼 706 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7-65390239 网上咨询： 湖北政务服务网	

